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6年	2015年
收入	1,255,126,000 港元	1,382,427,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835,754,000 港元	(48,873,000)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2.18 港元	(0.13)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第二次特別股息	25.0 港仙	3.8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	1,255,126	1,382,427
銷售成本		(1,095,052)	(1,131,379)
毛利		160,074	251,048
其他收入	3	28,731	28,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764	46,002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開支)	5	1,218,783	(15,8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582)	(36,178)
行政開支		(606,569)	(307,653)
其他開支		(2,569)	(824)
融資成本	6	(4,891)	(1,6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6,482	7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193)	156
除稅前盈利(虧損)		844,030	(36,001)
所得稅開支	7	(3,612)	(7,296)
本年度盈利(虧損)	8	840,418	(43,29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9,028)	(63,76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91,390	(107,066)
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5,754	(48,873)
非控股權益		4,664	5,576
		840,418	(43,297)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8,108	(112,611)
非控股權益		3,282	5,545
		791,390	(107,066)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2.18 港元	(0.13)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1,480	140,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4,173	972,937
預付租賃款項		64,472	73,01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692	14,179
無形資產		13,128	16,732
商譽		7,455	8,9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195	20,36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5,024
應收貸款		–	1,260
其他應收款項		1,400	5,479
遞延稅項資產		186	229
		<u>1,339,181</u>	<u>1,259,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882	191,80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357,449	405,753
其他應收款項		894	2,202
預付租賃款項		1,467	1,743
衍生財務工具		128	–
可收回稅項		2,647	2,852
短期銀行存款		555,855	23,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234	194,870
		<u>1,154,556</u>	<u>822,2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2	424,953	919,124
銀行借款	13	218,857	68,693
應付稅項		2,347	2,247
		<u>646,157</u>	<u>990,0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08,399</u>	<u>(167,8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7,580</u>	<u>1,091,2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781,710	1,023,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0,075	1,061,910
非控股權益		16,517	17,230
權益總額		<u>1,836,592</u>	<u>1,079,1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88	12,106
		<u>1,847,580</u>	<u>1,091,2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765,819</u>	<u>343,105</u>	<u>121,080</u>	<u>25,122</u>	<u>1,255,126</u>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u>(21,727)</u>	<u>(26,969)</u>	<u>(1,665)</u>	<u>2,531</u>	(47,830)
未分配收入					82,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4,059)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					1,218,7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9
融資成本					(4,8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6,48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193)</u>
除稅前盈利					<u>844,03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870,830</u>	<u>334,852</u>	<u>145,797</u>	<u>30,948</u>	<u>1,382,427</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20,201</u>	<u>(3,165)</u>	<u>(3,037)</u>	<u>2,618</u>	16,617
未分配收入					61,9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531)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5,8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7
融資成本					(1,6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7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u>156</u>
除稅前虧損					<u>(36,001)</u>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經濟補償、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或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3.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4,290	5,352
銷售建築物料	6,073	-
客戶補償	3,960	8,4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9	8,467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968	3,630
政府補助	<u>5,311</u>	<u>-</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78,831	47,3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5)	4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30	10,6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164	-
商標之減值虧損	(820)	-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4,66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u>(1,260)</u>	<u>(12,363)</u>
	<u>72,764</u>	<u>46,002</u>

5.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收益淨額(開支)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以及搬遷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雅駿」)同意出售其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767,052,000港元)，惟須待搬遷補償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之餘下責任。故此出售事項被視為已完成，並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淨額1,218,783,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645,4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u>1,121,620</u>
	1,767,052
減：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	(381,666)
支付根據與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之	
居間服務協議之服務費餘額	(41,295)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	(117,141)
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	(8,109)
專業費用	<u>(58)</u>
	<u><u>1,218,783</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分別為112,527,000港元及15,815,000港元，已產生並於損益賬確認。

6.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u>4,891</u></u>	<u><u>1,641</u></u>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41	1,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40)
	<u>2,021</u>	<u>1,210</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8	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4
	<u>270</u>	<u>191</u>
英國企業稅		
—本年度	<u>1,762</u>	<u>2,621</u>
法國企業稅		
—本年度	<u>673</u>	<u>43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114)</u>	<u>2,842</u>
	<u><u>3,612</u></u>	<u><u>7,296</u></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計算。

兩個年度之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8. 本年度盈利(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920	2,0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30	1,830
— 非審核服務	535	525
壞賬撥備淨額	3,003	6,7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099,000港元 (2015年：存貨撥備撥回3,234,000港元))(附註a)	1,095,052	1,131,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7,979	125,4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74	3,67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48	1,62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792	3,712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6,234	613,3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61	30,925
— 經濟補償(附註b)	285,212	—
員工成本總額	<u>895,499</u>	<u>648,029</u>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968	3,630
減：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u>(690)</u>	<u>(734)</u>
	<u>2,278</u>	<u>2,896</u>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1,099,000港元之存貨撥備(2015年：存貨撥備撥回3,234,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2015年存貨撥備撥回乃關於若干存貨隨後已被出售，顯示過往導致該等存貨減值之情況已不再存在，因此毋須再作出撥備。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服務之經濟補償開支淨額285,212,000港元乃計入損益賬，作為行政開支之一部分。

9.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6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5年：就2015年之每股3.8港仙)	14,579	14,579
就2015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5年：就2014年之每股3.8港仙)	14,579	14,579
	<u>29,158</u>	<u>29,158</u>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就2016年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2015年：3.8港仙)仍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835,754</u>	<u>(48,87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2016年及2015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1,634	369,444
減：壞賬撥備	<u>(43,547)</u>	<u>(40,532)</u>
	348,087	328,912
應收票據	1,242	185
就出售事項繳付之預扣稅(附註5)	-	68,09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8,120</u>	<u>8,558</u>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357,449</u>	<u>405,753</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 – 90日	262,459	248,627
91 – 180日	84,150	75,133
180日以上	<u>1,478</u>	<u>5,152</u>
	<u>348,087</u>	<u>328,912</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 – 90日	<u>1,242</u>	<u>185</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12.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6,587	110,920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附註)	-	680,9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18,366</u>	<u>127,228</u>
	<u>424,953</u>	<u>919,124</u>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事項於2014年10月收取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 - 60日	88,999	89,044
61 - 120日	16,007	19,209
120日以上	<u>1,581</u>	<u>2,667</u>
	<u>106,587</u>	<u>110,920</u>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13.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71,797	45,959
— 無抵押	47,060	22,734
	<u>218,857</u>	<u>68,693</u>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102,162	27,732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86,071	5,124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6,564	16,161
— 於五年後	14,060	19,676
	<u>218,857</u>	<u>68,693</u>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218,857)</u>	<u>(68,693)</u>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30,880,000港元(2015年：34,646,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2015：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42,797,000港元(2015年：142,219,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計息。

10,084,000港元(2015年：11,31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2,730,000港元(2015年：33,875,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

70,833,000港元(2015年：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7,232,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2,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9%計息。

47,060,000港元(2015年：22,734,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惟議決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2015年：3.8港仙)。待股東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第二次特別股息將可於2017年6月15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7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5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25日

- (ii) 為釐定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7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2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7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2016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9%至1,255,100,000港元(2015年：1,382,400,000港元)。因本集團完成出售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其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835,800,000港元及2.18港元(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48,900,000港元及0.13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就出售事項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並用兩年時間完成出售事項及廠房搬遷。於2016年就出售事項確認之收益淨額為1,218,8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1,767,100,000港元減以雅駿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物業之賬面淨值125,300,000港元、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之居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第二期付款41,300,000港元及已繳／應繳稅項381,700,000港元。若扣減於2016年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服務支付及確認為行政開支之經濟補償淨額285,200,000港元(「經濟補償」)及於2014年及2015年有關出售事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128,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廠房搬遷的總收入淨額最終金額則為805,3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核心業務於2016年持續受壓，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2016年之綜合收入較2015年下跌9%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i) 2016年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及
- (iii) 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工廠地盤之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增加。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16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82% (2015年：84%)。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由2015年之1,167,000,000港元下跌12%至2016年之1,027,0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16年，歐洲、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62%、31%及7% (2015年：分別佔63%、28%及9%)。歐洲市場銷售表現受到歐元兌美元貶值及英國2016年6月公投脫歐令市場信心受損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在美國的產品需求亦受到對可能加息之擔憂及總統大選的影響。亞洲顧客購買力則受到當地貨幣於回顧年內兌美元之貶值所影響。2016年，歐洲、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下跌14%、2%及26%。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6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6年及2015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3%、45%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持續受惠於顧客在經濟充滿挑戰時期對物有所值眼鏡架之偏好。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15年之212,900,000港元溫和增長6%至2016年之22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8% (2015年：15%)。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及法國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仍是最大市場，但其相對銷售額之比重因其他地區市場增長較快而有所下跌。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6年分別佔分銷部分收入59%、19%、11%及11% (2015年：分別佔63%、19%、5%及13%)。歐洲之銷售額表現持平，反觀亞洲及美國則分別增長8%及121%。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然而其他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之銷售亦加快追上。

零售部門之收入由2015年之2,500,000港元下跌至2016年之2,000,000港元，而其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因廠房搬遷期間支付一次性經濟補償285,20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盈利能力下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2016年錄得現金淨流出321,000,000港元(2015年：現金淨流入135,1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第二、三及四期所得款項(扣除已付預扣稅)合共1,064,400,000港元(「餘下分期款項淨額」)已於年內收取。2016年因廠房搬遷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403,900,000港元(2015年及2014年分別為420,900,000港元及230,3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安排兩項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貸款用以在收到餘下分期款項淨額前撥付經濟補償。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之149,20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410,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由於2017年農曆新年假期非常接近2016年年結日，故2016年最後一個月的貨品付運水平比2015年同期相對較高，令2016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增加6%至349,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29,100,000港元)。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亦由2015年之87日相應增加至2016年之102日。與2016年收入下跌9%相符合，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之191,800,000港元減少15%至2016年12月31日之162,900,000港元。經本集團致力縮短生產週期後，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5年之62日跌至2016年之54日。因年內收到餘下分期付款淨額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第一期所得款項681,000,000港元(之前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為流動負債)計為收入，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強勁流動資產淨額508,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167,8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之0.8比1.0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1.8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6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約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1,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因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由2015年12月31日之1,061,900,000港元及2.77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1,820,100,000港元及4.74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市場前景

本集團當前所面臨的宏觀環境是我們所經歷最為艱難的環境之一。2016年影響原設計製造部門的因素將在2017年持續令市場不明朗，影響顧客信心。我們將與主要客戶緊密協作，優化供應鏈模式，為彼等之業務創造價值。我們在意大利擁有50%戰略合作權益的聯營公司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Trenti」)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意大利製造」的方案，協助我們在供應鏈創造價值。本集團仍保持有約三個月的手頭銷售訂單。

2016年分銷部門可喜的表現乃因為本集團決心將此高利潤率部門發展成為日後增長之動力。本集團於2017年1月收購南非STEPPER眼鏡分銷商的業務及若干資產。本集團STEPPER眼鏡直接分銷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及南非之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進行。本集團正積極追求投資機遇，進一步鞏固及擴展其品牌組合及分銷網絡。

毛利壓力

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毛利構成壓力。深圳市坪地鎮的新生產設施已配備現代化技術，管理層現正推行不同計劃以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多元化高毛利業務(如分銷業務及與Trenti合作)之戰略，惟管理層相信以上措施僅可減輕部分成本壓力。

理財原則

於2016年完成廠房搬遷後，本集團邁入發展新紀元。儘管最近三年來投入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仍維持強勁及富流動性之財務狀況，並將秉持審慎的理財原則繼續投資於核心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聘用約7,500名(2015年12月31日：8,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2016年年報將於2017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7年3月29日